叶城县依力克其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为建立健全顺畅高效的衔接配合及监管机制，进一步推动本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县直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地区、叶城县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权责明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运行顺畅”的原则。

二、工作制度

**（一）明确划分职责边界**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配合县级职能部门梳理与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有关的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对各自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1. **建立执法组织机构**

根据叶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依力克其乡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由乡党委书记担任队长、下设副队长、队员等职务、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联络上级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依力克其乡综合执法组成人员

队 长：张兆海 （乡党委书记、负责全盘工作）

阿布都合尼·麦麦提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队长：段继荣 （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卢猛： （派出所所长）

**成员：**

董保全 （司法所所长）

阿不都热西提·吐迪玉苏甫 （综合执法办公室干部）

陈子润 （综合执法办公室干部）

邹博文 （综合执法办公室干部）

艾尼瓦尔·阿西木 （经济发展办执法干部）

木塔力甫·吾买尔 （经济发展办执法干部）

阿依努尔·依米提 （经济发展办执法干部）

派出所民警

**（三）建立协调制度**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乡司法所、派出所各负责人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联合会商会议，视工作需要可即时召开。交流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法队执法中涉及规范秩序整治等综合性问题，逐步完善相互支持、有效配合的工作体系。

**2．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在管理，秩序整治（包含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过程中出现场面失控、发生群众聚集等情况时，及时出警到达现场，有效处置突发情况，确保综合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四）完善执法协作机制**

综合行政执法队定期与派出所配合开展涉及城乡管理、交通安全等综合检查治理。对沿街、重大节庆，也要及时做好提前检查，保障群众安全和谐的环境。执法队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人员进行处理。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

**（五）建立案件移送抄告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赋权乡镇人民政府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

案件移送应当以乡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

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接到权责范围内来电、来信、来访等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执法队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并由最终办结单位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投诉人。

县级职能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投诉举报，同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调查，依法受理；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县级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向告知的县级职能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七）建立上下联动执法制度**

综合执法队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

**（八）建立执法与司法联动保障制度**

乡人民政府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九）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县级职能部门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信息共享主要内容：

1．涉及乡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人民政府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3．乡人民政府作出的与县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乡人民政府应按县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

4．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的数据资料）。

5．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6．县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7．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8．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打造执法和审批信息共享互通工作平台。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